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通用公用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用公用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裕泰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裕泰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